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再字第40號

再審原告
即上訴人　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許新榮
訴訟代理人　張靜怡　律師
再審被告
即被上訴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域風電施工處（承受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」業務）
代　表　人　朱威西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朱威西為再審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復按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之規定，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；且當事人如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者，由法院依職權為之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被告代表人在本院裁判後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1日由原來之陳顯明變更為朱威西，而再審原告於108年9月27日對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28日電人字第1080019061號函及本件進行資料在卷可稽，惟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再審被告新代表人朱威西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